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心慧

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免責，聲請人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賴心慧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已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蔡承芳